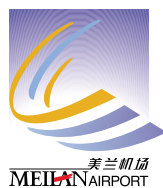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及
選舉董事及支付末期股利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130,473,919 股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6,773,919 股股份 (100%)	零	零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130,473,919 股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6,773,919 股股份 (100%)	零	零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30,473,919 股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6,773,919 股股份 (100%)	零	零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130,473,919 股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6,773,919 股股份 (100%)	零	零
5.	省覽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長釐定彼等的酬金；	130,473,919 股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6,773,919 股股份 (100%)	零	零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酬金方案；	130,473,919 股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6,773,919 股股份 (100%)	零	零
7.	省覽及批准委任張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30,411,919 股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6,711,919 股股份 (99.984%)	62,000 股H股 零 股內資股 總數：62,000 股股份 (0.016%)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8.	<p>「動議：</p> <p>(a) 授權本公司使用機場收益權發行最多人民幣14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機場收益權為本公司應收國內及海外航空公司及其他實體從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設立前三個月至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設立後五年期間內建設及運營美蘭機場產生收益的權利。</p> <p>(b) i. 根據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國務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國家政府部門及行業管理機構就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的審批、管理政策發生變化及以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資管計劃方案作適當調整(但發售規模、資金用途以及擔保差額補足義務的業務內容保持不變)；</p> <p>ii. 根據資管計劃的具體方案制定資管計劃資金歸集、劃轉、分配等管理事宜制度，並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修改與本次資管計劃有關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和</p> <p>iii. 處理與本次資管計劃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p>	<p>130,473,919 股H股</p> <p>246,300,000 股內資股</p> <p>總數： 376,773,919 股股份 (100%)</p>	<p>零</p>	<p>零</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p>「動議：</p> <p>(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p> <p>(a) 有關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p> <p>(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p> <p>(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p> <p>(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p> <p>(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及</p>	<p>95,370,000 股H股</p> <p>246,300,000 股內資股</p> <p>總數： 341,670,000 股股份 (90.683%)</p>	<p>35,103,919 股H股</p> <p>零 股內資股</p> <p>總數： 35,103,919 股股份 (9.317%)</p>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p> <p>(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p> <p>(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p> <p>(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就本決議案而言：</p> <p>「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p> <p>「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p> <p>(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p>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份限定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建議。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佩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獲選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張佩華先生，42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會計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海南分行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海南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221)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數據處理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564)總會計師助理、財務總監兼首席信息官。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該期間，彼亦擔任揚子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他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大新華輪船(煙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海南築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15)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至今，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

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釐定。

支付末期股利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下列末期股利的支付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星期日)營業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股份人民幣0.084元(含稅)。

應付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股利將以港元按下列公式支付：港元末期股利 = (人民幣末期股利乘以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5個營業日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數)。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5個營業日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數為1.0港元兌人民幣0.795154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末期股利之金額為0.10564港元(稅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解釋，各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法律法規及有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向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之末期股利以供支付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有關末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利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